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文件

藏环发〔2021〕9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不断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把建设美丽中国化为全社

会自觉行动，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环宣教〔2021〕19号）精神，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藏自治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 西藏自治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环宣教〔2021〕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部署，锚定“四件大事”，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着力推动绿色发展，着力打造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宣教”格局，形成人人关心、支



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二）基本原则

政治坚定，导向鲜明。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多方参与，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利用各自平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

改革创新，精准宣传。把握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创新宣传手段，提升宣传品质，提高宣传效果和水平。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全区牢固树立并广泛实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共识基本形成。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自觉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力戒奢侈浪费，把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进一步转化为行动自觉，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导向鲜明、职责清晰、共建共享、创新高效、

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基本建立。

## 二、主要任务

2021年，在全社会广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实践成果，完善生态文明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机制；2022年，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集中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建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机制；2023年，推动和指导各地市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态文明宣传品牌，引导和带动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2024年，着力选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优秀典型，加强先进经验和模式推广；2025年，对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配合开展表彰奖励。

### （一）组织实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习行动

**1.深化理论研究。**充分调动各级党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界力量，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和系统研究，深入挖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及实践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成果，指导美丽幸福西藏建设实践。（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教育等部门参与）

**2.开展交流研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工作需要，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专题研习会、现场交流会。2025年年底，各地市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



论研究专题研习会、学术交流会不少于5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教育等部门参与）

**3.评估实践效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示范创建工作，开展区域行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效果评估，总结提炼典型实践模式，讲好西藏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走绿色发展之路的故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参与）

## （二）组织实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行动

**4.开展理论大宣讲活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党校、高校、党政机关等选派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组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百姓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机结合，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开展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大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讲活动，引领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5.发挥宣传阵地作用。**依托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载体，结合我区生态文明创建，大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将自治区生态环境展厅打造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阵



地，引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前往参观交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参与）

### （三）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行动

**6.组织新闻发布活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围绕全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回应热点舆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各级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

**7.开展日常新闻宣传活动。**围绕全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进展成效，精心策划主题，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有效引导社会舆论，集中宣传我区生态文明决策部署、进展成效，主动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各级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

**8.组织基层采访体验活动。**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体验式采访活动，让媒体走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一线单位、走进企业治污现场，全面报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工作成效，充分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发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的典型事迹，讲好西藏生态文明故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各级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

**9.强化与媒体联系沟通。**深化与区内主要新闻媒体交流合作，每年组织召开1次生态环境宣传新闻媒体座谈会，增强舆论引导的协同性和有效性。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适时组织相关



媒体互动活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各级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

#### (四) 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网络正能量行动

**10.开展网络主题宣传。**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积极策划网络主题宣传，主动设置栏目，做好重要政策、重点信息的解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新媒体账号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网络主题宣传，围绕主题发布原创稿件不少于10篇，原创宣传品不少于1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

**11.制作传播新媒体产品。**围绕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主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策划制作图片、视频、动漫等简洁、新颖的新媒体作品，积极占领网络阵地，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营造清朗的网络舆论环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12.不断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按照“谁组建、谁管理”原则，区环境信息(宣传)中心、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分别负责自治区、地市网评人员的日常管理，健全选拔、培养和退出机制，保证队伍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及时跟踪了解网评员作用发挥情况，网评员队伍组建及动态管理情况及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 (五) 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宣传品牌创建行动

**13.巩固提升“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日活动品牌。**精心策划



“六·五”环境日和8月生态文明宣传月主题系列宣传活动，推动各级党政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社会各界及公众从生态环境保护的点滴入手，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支持学校、企业、社区、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各界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六·五”环境日、8月生态文明宣传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14.扎实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面向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环保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策划组织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宣传实施《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和《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提高活动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和实践性，将主题实践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15.持续推进“四类”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废或电子废弃物处理等四类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活动，组织社会公众走进设施开放企业，了解工艺流程、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主动搭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平台，提升生



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应协调本地宣传部门在新闻媒体公布预约方式、开放时间、参观内容等信息。各环保设施开放单位需制定公众开放年度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并培训讲解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 （六）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全民教育行动

**16.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组织、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自然博物馆等研学实践基地作用，为学生课外活动提供场所创造条件。深化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将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文明校园测评体系。（各级教育部门牵头，各级生态环境、团委等部门参与）

**17.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意识，依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针对不同群体，编撰印发生态文明知识读本和宣传手册，制作发放绿色低碳环保用品等丰富多样的宣传品，广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



科学知识。加大生态环保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各类群体的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18.推动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引导鼓励基础好、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场馆，面向公众开放，发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功能。深化拓展和充分发挥自治区生态环境展厅生态文明教育功能。2025年年底前，各地级市至少建成1个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 （七）组织实施生态文化传播行动

**19.实施生态文化精品工程。**充分发挥生态文化引领风尚、凝聚共识、精神支撑的重要作用，加大生态文明宣传产品的创作和传播力度。紧密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双碳”工作、无废城市建设、垃圾分类、限塑减塑、杜绝餐饮浪费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征文、摄影、书法和绘画大赛等活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每年制作宣传产品不少于2件，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制作不少于1件。（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生态环境、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20.打造推广文化活动品牌。**各级宣传、文明办、生态环境、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题材，组织



创作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文艺作品。广泛传唱《环保人之歌》《让中国更美丽》等主题歌曲。用好用活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打造本地生态文化活动品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 （八）组织实施生态文明道德培育行动

**21.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对标《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适时组织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掌握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行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22.培育绿色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开展宣传，鼓励创新推广形式，推出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微视频、漫画读物等。结合重要节点，深入社区、学校、农村，用好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积极动员广大青年、妇女参与，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力戒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生态环境、团委、妇联参与）

**23.突出生态文明典型宣传引领。**加大对“中国生态文明奖”“绿色中国年度人物”“中华环境奖”“母亲河奖”“绿色家庭”等优秀典型的宣传力度，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选树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有效示范和良

好社会作用的先进典型，在社会上形成鲜明的价值导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

#### （九）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志愿服务行动

**24.推动队伍建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团区委、自治区文明办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交流培训。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团区委每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志愿者的培训。（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团区委牵头，自治区文明办参与）

**25.打造服务项目。**各级团委会同文明办结合所在地区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精心策划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讲、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实践体验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流程化、机制化、可重复、能持续、易推广的志愿服务项目，支持指导企业、社会团体发起和组织各类环境公益活动。（各级团委牵头，各级文明办、生态环境部门参与）

**26.推广先进典型。**对生态文明志愿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及时开展表扬激励，并进行广泛宣传推广。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等先进典型推送活动和百名生态环保志愿者推选、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征集评选等活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团区委、文明办、生态环境厅、妇联参与）



## （十）组织实施生态文明社会共建行动

**27.发挥党政机关作用。**发挥文明单位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党政机关将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加强节约型单位建设和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开展节水节电节纸、绿色办公、食堂节约、绿化美化主题活动，实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党政机关职工树立绿色理念，开展绿色出行、文明餐桌和“光盘行动”等文明风尚行动，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做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践行者、传播者。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自治区文明办、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团区委、妇联参与）

**28.发挥企业作用。**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排污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团区委、妇联参与）

**29.发挥人民团体作用。**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在“建设美丽幸福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建设中积极发挥青年力量，深化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以减塑、减排、资源节约和垃圾分类为重点，动员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妇女在家庭领域作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把绿色环保作为寻找最美家庭的重要条件，大力培树“绿色家庭”典型，推进全区家庭形成爱绿、创绿的风潮，组织动员技术专家、模范人物等到广大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群众生产生活，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现到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活动之中。（团区委、自治区妇联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参与）

**30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性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强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动将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引入到企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文明办、教育厅、团区委、妇联参与）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对全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生态环境、宣传、文明办、教育等相关部门和团委、妇联等社会团体为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构建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推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自治区和各地市财政按照事权划分，分别承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宣传教育支出责任，列入财政预算，为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同时，积极动员和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支持行动计划落实。

（三）强化能力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充实专业力量，定期对宣教干部、新闻发言人、新媒体人员等开展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活动，完善工作网络。着力提升对外宣传、融媒体传播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督导评估。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督导评估，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成熟模式，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 15 份)